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任政办字〔2023〕20号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1号）及《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沧政办字〔2023〕1号）文件要求，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根据上级调整负面清单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审批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市场准入壁垒长效排查机制，各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及隐性壁垒开展集中清理。深入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做好强制性产品新认证目录颁布后认证监管工作。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批程序，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改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检验合格报告。配合省、市完善使用工业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建设一批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

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配合省、市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细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工信和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改革。编制公布市、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将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等行政许可纳入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按照省统一规范的告知承诺书、监管规则等开展告知承诺各项工作。按照省部署在劳务派遣、养殖场等行业开展“一业一证”改革。积极向省争取审管衔接改革试点。编制公布并动态调整市、乡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巩固拓展国家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成果。（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建立政府采购“责任倒查”机制。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实现采购文件电子化、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不见面开标、在线评标评审等功能，在招标文件（含变更、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评标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等多个公共资源交易环节实现电子签章功能的应用。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取消各类违规设置的供

应商预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保证金专项清理，规范保证金管理制度，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和沉淀保证金应退尽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审查标准。落实省出台的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规则配套措施。全市范围内持续推进企业迁移登记“一件事一次办”。全面清理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简化歇业环节税收报告，简化歇业状态所得税申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快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部门数据共享，推行“分类注销、一网服务，提前预检、同步办结”，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简化办理流程，普通注销税务数据共享的不再提供纸质《清税证明》并同步注销社保账户。（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一）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的政策文件，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完成交通物流、水电

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排查，取缔涉企违规收费项目，对违规收费主体予以联合惩戒，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全面推行居民和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现“零投资、零上门、零审批”。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推进供电收费到户，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督促商务楼宇管理人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电公司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涉企金融服务收费。严格执行银行收费监管制度，科学设置市场调节服务项目，规范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在同一银行开设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的给予开户手续费5折内优惠，政策执行至2024年9月30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持续整治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等行为，严格执行证券、基金、担保等机构服务收费以及金融基础设施交易、托管、登记、清算

等费用标准。引导辖区内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银保监组、人行任丘市支行、任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证、培训等并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研究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健康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降低口岸物流服务收费。强化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收费监管。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拓展提升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中转调运功能，形成“1+N”中转站空间格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一）提升线上线下涉企服务能力。全面推广“大一窗”经验做法，提升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广泛应用。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成果，将“一网通办”延伸至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推进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提升线上线下为民服务能力。探索开展常见经

营业态套餐式审批，推进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涉企业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办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公安局、人行任丘市支行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全面推进区域综合评估，进一步强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实施入园进区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手续的，不再单独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各部门可根据区域评估成果，进一步减免、优化后续审批和评估评价事项。制定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政策措施，分阶段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测量测绘事项，实现“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探索建立重大项目审批部门联合集中办公、手续并联办理机制，推动各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审批事项试行承诺制，落实审批服务帮办代办制。指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中长期贷款相关政策，通过河北省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布项目融资需求。加快推进“智慧选址”系统移动应用。全面推广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服务导图，持续规范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公开公示建设项目全链条行政许可事项审查要点，减少自由裁量权。2023年6月底前，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对接、信息共享。（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任丘市支行、银保监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供电公司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省工作部署，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进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对纳税人深入宣传辅导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的自动提醒、在线发起退税等应用功能，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一键办理”。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相关要求，依托“一册三表”分析机制，动态掌握辖区内企业可退税资源变化情况，推行“预判、预评、预审”+“有序引导、重点督办”方式，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提高审核效率。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支持省外银行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3年6月底前，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市财政局、人行任丘市支行、市税务局、市档案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规范中介服务。按照省工作部署开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专项清理，动态调整市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公示。积极推广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应用，坚决

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开展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服务专项清理。引导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完成时限公开公示，推进中介服务提质提效。（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发布本领域惠企政策，及时解读重大政策文件。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推动涉企数据与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加快开发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程序，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一）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深化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公布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持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实现随机抽查信息共享互认。配合省、市建设河北市场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落实省、市制定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监管措施，在发票领用、留抵退税、容缺办理等领域实施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安全生产、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对纳入监控范围的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实施线上监控。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按照省统一部署编制完成我市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按省统一部署，有序推进“个转企”工作，深化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违反公平执法行为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典型案例。积极配合省制定并贯彻落实《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全面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配合省、市制定完善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规范提升重点领域执法监管行为。（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工作原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发生。严格落实相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出台前全部纳入审查范围。按照省、市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部署，配合省、市开展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垄断线索征集、反垄断调查和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行为，依法查处混淆、虚假宣传、网络领域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人行任丘市支行、市行政审批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核查处置。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违法使用商标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等行为。完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等管理制度，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加大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指导各部门及时推送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着力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优化政策制定实施。建立健全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完善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功能，把握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禁止“一刀切”“滥问责”“乱加码”。（市工商联、市民政

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各级行政机关要公布年内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分类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违约毁约、欺商骗企、涉租寻租、违规举债、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集中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加强“府院联动”，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市行政审批局、市科技工信和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任丘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任丘市支行等市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深化纠“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懒政怠政行为，纠正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对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处罚、行政检查、政务服务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不得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市政府要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

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市委纠风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各部门落实情况已纳入省营商环境评价，有明确时限的要确保如期完成，完成情况及时向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印发
